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賴昱峰

相 對 人 張瑞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2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1,231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。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積欠本金11,365,4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通知函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其雖具狀陳稱因身體不適，期間無法工作，本人現積極與銀行進行還款協商，並委託房屋仲介進行銷售，以清償相關借款，懇請終止拍賣抵押

01 物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  
02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  
03 人或債務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  
04 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  
05 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 
06 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7 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